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30 日-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（以下简称“互联网”）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5:00。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12 月 22 日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宜必思酒店 3 楼会议室。
- 5、召集人：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安双荣
- 7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- 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1人，代表股份55,070,31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04%。其中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，代表股份数49,454,3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，代表股份数5,615,9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37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补选李志刚先生、李克宗先生、张业先生、王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：

1.1 补选李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9,688,545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0.23%，李志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34,150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总数的4.17%。

1.2 补选李克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9,688,542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0.23%，李克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34,147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总数的4.17%。

1.3 补选张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9,688,541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0.23%，张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34,146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总数的4.17%。

1.4 补选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9,688,53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0.23%，王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14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4.17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补选方文彬先生、马建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：

2.1 补选方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9,688,54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0.23%，方文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14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4.17%。

2.2 补选马建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9,688,54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0.23%，马建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14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4.17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补选田银祥先生、罗晓平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，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

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：

3.1 补选田银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9,688,54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0.23%，田银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14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4.17%。

3.2 补选罗晓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9,688,53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0.23%，罗晓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144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4.17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魏永柏、张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